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0〕13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根据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298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切实做好 2021 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加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投入，保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此次自治区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专项用于国家和自治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全区就业信息化建设，自治区级组织实施的各项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和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等促进就业支出（具体使用方向见附表），其中从自治区促进就业以奖代补资金不能提取工作经费。

二、各县（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形成合力，坚决落实《自治区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办法》（新人社发〔2019〕1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全面推进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充分发挥职业培训促进就业作用，切实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三、为深入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精神，请各县（市）按照每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资金500万元和每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10万元的标准，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中自治区本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由所在县（市）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各县（市）要认真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持之以恒抓好就业工作，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认真谋划实施地方“十四五”促进就业专项规划，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

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五、此次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充分考虑各县（市）促进就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就业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以及求职创业补助标准提高等因素。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将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款“就业补助”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专项用于2021年各项促进就业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如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

-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抄送：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3月31日印发

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单位） 名称	农村富余劳动 力转移就业以 奖代补资金	促进就业工作 以奖代补资金	就业信息化建 设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合计
1	州人社局		20	97.5	117.5
2	玛纳斯县	9	25		34
3	呼图壁县	12	33		45
4	昌吉市	13	58		71
5	阜康市	11	35		46
6	吉木萨尔县	12	24		36
7	奇台县	22	29		51
8	木垒县	13	10		23
合计		92	234	97.5	423.5

备注：本次资金按照自治区人社厅明确的工作任务和具体用途要求，拨付州本级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支撑硬件设备补助资金97.5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20万元用于职业培训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各地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992.5		
		其中:中央补助	8569		
		地方资金	423.5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9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 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 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